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新北市立汐止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因辦理助學金或_____業務所需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七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